

中国计量大学处发文件

中量大材料〔2019〕8号

关于修订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单位：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修订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3月7日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办法

根据《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(中量大【2017】90号),为客观、公平地衡量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,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全面发展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一条 申报资格

(一)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;
3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,关心集体,具有团队协作精神;
4. 学习成绩优异,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:

(1)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英语六级(托福、雅思)考试成绩应超不低于总分的60%,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英语四级(托福、雅思)考试成绩应不低于总分的60%。

(2) 研究生就读期间以第一作者(特别注明的除外)或团队第一负责人,以中国计量大学为第一单位,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或创新实践成果;所有成果应在评奖当年度9月30日前刊印、收录、授权或获奖。

基本条件类型		学术学位研究生 (满足其中一条)	专业学位研究生 (满足其中一条)
满足其中一条	学术成果	1、发表 SCI 收录或 EI 收录期刊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； 2、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； 3、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。	1.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（第一作者）； 2.发表 SCI 收录或 EI 收录期刊或一级期刊论文 1 篇； 3.发表核心期刊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（研究生第二，导师第一）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2 项及以上，其中核心期刊论文不得少于 1 篇。
	创新实践成果	参加“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”竞赛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国家级竞赛项目），获得国家二等及以上奖项；或参加挑战杯竞赛，获浙江省一等及以上奖项。	

(二)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：

- 1、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- 2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- 3、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或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不及格；
- 4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，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者或在 3 年规定学习时间内不能正常毕业。

第二条 奖励标准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0000 元，每年评审 1 次。

第三条 考核指标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研究生科研业绩为主要考核指标，科研业绩截止日期为评奖当年度 9 月 30 日，国内期刊以刊印为准，SCI、EI 等以收录证明为准。上一轮获评国家奖学金已使用过的科研业绩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具体计算办法如下：

(一) 论文

论文类别		分值	备注
SCI	一区	9	1、所发论文必须是正刊，增刊和会议论文均不记分； 2、SCI 按照大类分区计算分值。
	二区	3	
	三区	1.5	
	四区	1	
EI		0.5	
一级		0.5	
其他学术期刊		不加分	

(二) 专利

类别	发明专利
获得授权证书	3

(三)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“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”竞赛

竞赛级别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6	4	3	/

(四) 挑战杯竞赛

竞赛级别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6	4	3	2

省级	3	2	/	/
----	---	---	---	---

说明：

1、研究生科研业绩涵盖范围：要求科研成果以中国计量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学生为第一作者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在《中国计量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》（入学当年版）或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（国内期刊以刊印为准，SCI和EI等以收录证明为准）；

（2）核心期刊按照评奖当年度最新版的《中国计量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》执行，其中“校内核心期刊”不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核心期刊目录中；

（3）授权的发明专利（导师外排名第一，加分减半）；

（4）其他经认定的突出科研成果，经研究生国家评审委员会认定的，可以直接推荐。

2、同一项目不同获奖取最高分，不累计。

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评审程序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、评审等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不少于7人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，成员由研究生教育分管书记、院长等管理人员以及导师、研究生代表（2人）组成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前向全院公布委员会成员名单。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回避原则。导师所指导研究生在二级学院评审或

学校竞争性评审时，该导师不参加评审委员会或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评审程序

1、符合评审条件的研究生按研究生信息系统要求录入科研业绩，并向学院提出申请。学院汇总、整理申请者业绩材料，评审前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2、由申请人公开答辩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，并将推荐人选及其科研业绩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及佐证材料交研究生部。

3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，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推荐名单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，国家奖学金经校长办公会审定，报浙江省教育厅审批后公布。

第五条 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以学校相关文件、通知为前提，未尽之处以学校相关文件、通知为准。本办法由材料学院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主题词：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通知

抄送：研究生院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
